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個別實習計畫

一、基本資料表							
實習單位	公司名稱		實習學生	姓名		學校輔導老師	
	業界輔導老師			學號		實習期間	_112_/7/1_ ~ _112_/8/31_
				系所年級	土木系 四土		
二、實習學習內容							
實習目標	依據科系所課程發展及專業內容，培養_____領域專業人才實務能力。 ☐ 符合系所教育目標(請院及系所實習委員會確實審核實習目標是否符合系所教育目標、課程發展結果及專業領域)						
課程內涵	☒ 培養專業人才技能 ☒ 建立職場概念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學校老師訪視規劃	☐ 電話 ☐ 面談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業界老師輔導規劃	☒ 建立職場概念 ☒ 實務基礎訓練 ☒ 專業技能培訓 ☒ 實務學習評核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實習單位指導資源	☒ 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 ☒ 專業業師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階段	日期	實習內容					
	___/___/___ ~ ___/___/___						
	___/___/___ ~ ___/___/___						
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							
三、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							
考核指標	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效，可由實習學生、輔導老師、實習機構等三方進行考核，考核項目如下：1. 實習學生：「學生校外實習紀錄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」。2. 輔導老師：「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」。3. 實習機構：「校外實習評分表」。						
教學評核	1. 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，成績合格授與學分。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核，各占 50%為原則。 2. 輔導老師應填寫「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」，除學生工作記錄、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外，實習期間之出勤狀況、平常聯繫等項目均可列入評核依據。 3. 實習機構應配合學校成績結算作業，於成績截止前繳回「校外實習評分表」。						
回饋規劃	1. 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，將透過「實習成果座談會」與「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」等方式，進行實習課程的成效評估。 2. 針對具體可行的建議與回饋資訊，將於校外實習委員會檢討改進，並對於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執行給予適時的調整與改善，以落實管理循環。						
業界輔導老師簽章		學校輔導老師簽章		實習學生簽章			

本表為學生實習前由業界輔導老師、學校輔導老師及學生三方討論規劃後填寫，正本由系所自存，另影本

表二之一

分送實習輔導老師、實習學生及研究發展處存查。